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2016年2月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日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4日(星期四)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3日—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关于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2月2日(星期二)、2016年2月3日(星期三)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　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时间:201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江粉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江粉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江粉磁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举例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两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6)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子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mmcj/public/index.jsp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周战峰 梁丽 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506077 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股数:	邮编:

附件二: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6-002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也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通过增持股份分享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的收益,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29日-2016年1月29日),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22,520,000股的2%。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5年7月29日-9月8日期间,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华泰基石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9,260,152股,增持均价13.5294元/股,增持总金额125,284,098.87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9%,已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 贝因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8,823,34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6%;增持后,贝因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8,083,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贝因美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贝因美集团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6-003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是我区重点企业,多年来为宜昌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关于你公司整体搬迁腾退土地事宜,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原厂址位于东山园区中心地带,与目前宜昌高新区建设东山科技创新园的发展定位不符。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宜昌高新区东山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则,该地块规划为商住用地。

二、为实施城市规划,根据宜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旧城改造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政策,你公司此次搬迁属于政策性搬迁。接此通知后,请你公司抓紧组织实施原厂址搬迁腾退工作,尽快与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和地上建(构)筑物收回补偿合同。搬迁至我区生物产业园区后,需加快恢复生产,继续为我区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同时,我区将依法给予政策扶持。

公司在接到通知当日即与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就全资子公司搬迁事宜进行了沟通,双方将尽快启动并共同推进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补偿确认等各项工作。

本次涉及搬迁的范围是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昌开发区大连路28号的厂区,涉及土地面积合计约为 122,477.8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33,911.58平方米。

经评估,本次搬迁将不会影响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搬迁进展情况,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必要的风险提醒:

1、本次搬迁后续事项还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该宗资产的价值还未最终确认,也未同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所以交易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3、政策性搬迁过程的操作时间较长,交易完成时间以及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对2016年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具体以审计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孙公司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开展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载体,通过“加油卡”等推广销售为主的方式,为城市广大受众人群提供多种增值服务的第三方互联网销售、服务、金融类的业务,打造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互联能源新模式。近日,公司孙公司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车时代”或“孙公司”)相关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书,对恒大车时代进行增资扩股。

一、本次投资协议书概述

1、本次投资协议各方:

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车时代股东)、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大车时代股东)、胡恩雪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恒大车时代股东)、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恒大车时代股东)、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投资方)、北京昆仑富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投资方)。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方按照以下约定分别向恒大车时代认购增资:

1)本次投资方合计投入人民币1100万元(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其中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RMB600万元(人民币陆佰万元),北京昆仑富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RMB500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合计取得孙公司5.2134%的股权。其中110万元人民币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990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者占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2134%,对应公司投资前估值为RMB2亿元,投资后估值RMB2.11亿元。

3、本次投资完成前后恒大车时代股权的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完成前各方拥有恒大车时代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比例
		单位:万元	(%)
1	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	45.00%
2	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45.00%
3	胡恩雪	100	5.00%
4	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5.00%
合计		2000	100%

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拥有恒大车时代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比例
		单位:万元	(%)
1	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	42.6540%
2	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42.6540%
3	胡恩雪	100	4.7393%
4	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4.7393%
5	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	2.8437%
6	北京昆仑富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2.3697%
合计		2110	100.00%

4、本次投资资金的运用

投资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投资的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目的:

1)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暨互联网加油站产业升级及汽车后服务业务;

2)恒大车时代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恒大车时代签订投资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恒大车时代签订投资协议目的是:

1)以改善恒大车时代的治理结构,提高恒大车时代经营管理水平;

2)继续开展对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载体,通过“加油卡”推广销售为主的方式,为城市广大受众人群提供多种增值服务的第三方互联网销售、服务、金融类的业务扩展,以及发展恒大车时代业务规模暨互联网加油站产业升级及汽车后服务业务。

2、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新进二名股东投资合计1100万,占有5.2134%的股权,是基于对恒大车时代新业务模式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判断;有利于恒大车时代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提高品牌影响力;引进新股东进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恒大车时代做大做强。

2)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后将致力于打造公司能源经营新模式,以互联网为载体建立油品销售新模式,并以此为基础形成第三方互联网销售、汽车后服务、互联金融等为一体的综合产业服务体系,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三、风险提示

尽管该投资前期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但在经营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因政策、经营环境、市场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决策。

备查文件:《恒大车时代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6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02月0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2016年02月0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2月0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02月0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悟锦世纪大厦9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6年1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5,831,8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21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9,455,0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6,376,8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3756%。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25名,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146,870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43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865,831,888股,同意856,776,53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8.9541%; 反对0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0.0000%; 弃权9,055,352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459%。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8,09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3.3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弃权9,055,35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6.6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865,831,888股,同意856,776,53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8.9541%; 反对0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0.0000%; 弃权9,055,352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459%。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8,09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3.3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弃权9,055,35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6.6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了《关于公司筹划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事项申请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137,146,870股,同意128,091,5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3.3973%; 反对0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0.0000%; 弃权9,055,352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6.6027%。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8,09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3.3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弃权9,055,35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6.6027%。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黄栋、张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 众合科技, 证券代码: 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0)。根据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和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81、临2015-082、临2015-083、临2015-084、临2015-086、临2015-087、临2015-088、临2015-090、临2016-001、临2016-002、临2016-016和临2016-018)。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初步拟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达成初步意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配套资金用途进行多次探讨,并对意向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具体细节尚需进一步论证。

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标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将持续较长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6-01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02,337,240.48	1,969,766,903.82	6.73%
营业利润	517,088,187.01	485,223,409.66	6.57%
利润总额	563,430,287.53	490,571,394.92	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699,085.28	376,552,542.02	1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44	1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2%	19.06%	-0.6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34,864,639.01	2,789,556,666.28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3,155,073.93	2,164,648,515.41	5.47%
股本	860,569,940.00	428,007,030.00	10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5	5.06	-47.62%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233.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6.73%,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电商渠道和线下直营渠道销售业绩的提升。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6.57%、14.85%、15.71%,主要原因一是销售收入的增长、二是理财收益的增长、三是取得诉讼法院执行款。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20%。本次业绩快报与业绩预计无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5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6年1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八人,实到会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经理变动的议案》。

1、根据总裁范志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小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届满。

2、由于个人原因,董事会同意郑指挥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同时,根据总裁范志明先生提名, 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帅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晓霞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任期至届满。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附简历

1、张小猛,男,43岁,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宝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小猛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小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熊帅辉,男,39岁,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富格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熊帅辉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熊帅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董晓霞,女,41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晓霞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晓霞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0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增长47%至97%。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4年同期备考报表增长-9.8%至20.8%。(2014年备考报表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健审【2015】7-157号)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三)本次年度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18.3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4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吸收合并,导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实现整体业绩增长;

(二)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备考报表增减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售楼结转面积变动导致的。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0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 于 2016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本次反馈回复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